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91破104号

申请人：陈训超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2月30日生，户籍地北京市昌平区五街政府街62号。

被申请人：中企云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苏化科技园16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学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丹，该公司员工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申请人陈训超同意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苏0591执1450号执行决定书及（2024）苏0591执1450号之二中止执行裁定书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年5月26日，本院对中企云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企云公司）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申请人陈训超称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申请人中企云公司经强制执行，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，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申请人申请将中企云公司移送破产并对其进行破产清算。

被申请人中企云公司在听证中称，不同意破产，公司目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但并不缺乏清偿能力，公司还在经营，希望通过后续的营业收入分期清偿申请人的债权，希望与申

请人和解。经本院询问申请人，申请人称不同意与被申请人和解。

经审查，中企云公司设立于2021年8月13日，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苏化科技园16幢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；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软件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3年11月3日，本院作出（2023）苏0591民初16477号民事调解书，该调解书载明：被告中企云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陈训超款项21000元，于2024年1月31日前支付原告10000元，于2024年2月29日支付原告11000元；如被告未按上述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，原告有权就未付全部款项（包括诉讼费）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，由被告负担。因被申请人中企云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陈训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被申请人中企云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。经债权人陈训超同意并申请，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中企云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，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被申请人中企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法院强制执行

仍无法清偿债务，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。申请人陈训超对被申请人中企云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陈训超对被申请人中企云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曹亚峰

审 判 员 王贤成

审 判 员 郭志伟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

实习法官助理 谢庆龙

书 记 员 胡 蓉